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业经2023年3月15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3年4月7日学校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2023年4月18日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8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推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与工代会一般在同一时间段召开，合称双代会。但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并分别建立档案。

第三条 双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发展的需要，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是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双代会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个人利益的关系，坚持民主公开，积极推进学校民主建设。

第五条 双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双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代表提案、代表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七条 工代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学校工会开展工作、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四）选举和补选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不断拓宽教职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校情通报、双代会代表团讨论意见反馈、双代会代表听证会、教职工代表调研等沟通机制，完善校务公开、学校信息公开等制度，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代表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第九条 代表的条件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在职工会会员（含入会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

双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三）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

（四）公道正派，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信赖。

第十条 代表的名额

根据我校教职工的实际情况，代表总人数一般为在册教职工（工会会员）的15-20%。各二级工会（单位）的代表名额在双代会换届工作中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代表的组成

双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代表的年龄一般要求能任满一届。

第十二条 代表的产生

（一）二级工会（或二级单位）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

根据双代会代表的条件和学校分配的各类别代表名额，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批并公示后，组织二级工会会员(或单位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双代会代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差额率不低于 15%，最低差额不少于 1 人。投票选举时，投票人数应超过应到会总人数 2/3，选举方为有效。

代表候选人获得超过应到会总人数 1/2 的选票时，方可当选为双代会代表。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应根据投票时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不少于 1 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各二级工会（或单位）将代表选举结果张榜公布并报学校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其下设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四）双代会代表团为联合代表团，由联合代表团推选出正、副团长，团长一般由代表团所包含工会分会主席或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合代表团具体组成方式，在双代会换届工作中制定。

第十三条 双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双代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双代会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一般是学校民主党派、侨联等主要负责人、离退休校级领导。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举为正式代表的学校党政管理、教学、科研、教辅等机构主要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

特邀和列席代表参加双代会会议，但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节 代表的变更

第十五条 代表在本校内部调动，原则上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所属代表团活动。代表因调离本校、退休等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罢免代表资格由其所在单位代表团教职工讨论，获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由代表团提出罢免其代表资格的建议，报校工会委员会。

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时，可以按缺额数进行补选。因工作需要或选举单位教职工人数显著增加，可向学校工会委员会申请增选双代会代表，经批准后进行。

第十八条 补选、增选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程序进行，选举结果报校工会审批，并在下次双代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节 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双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双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双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及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向学校领导 and 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条 双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双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双代会决议，完成双代会交办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双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大会的组织

第一节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一条 双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换届会议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二条 参加双代会的代表人数超过代表总数的 2/3，大会方能举行。

第二十三条 双代会闭会期间，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双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双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双代会代表总数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节 会议筹备

第二十五条 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届中会的筹备工作由校工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换届大会由学校工会向校党委提出召开双代会的报告，经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核批准，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换届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或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党、政、工有关人员参加。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审查、提案、秘书、选举、宣传、会务等若干工作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如下：

（一）提请学校发出（或学校党政批转）召开双代会的通知；

（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双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

（三）拟订双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包括确定代表名额分配、各类代表比例、选举步骤和办法等；

（四）在二级工会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候选人建议名单；

（五）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六）在双代会正式会议前将需要提交大会讨论、审议或通过的文件印发给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七）组织开展提案的征集工作；

（八）开展双代会的宣传发动和代表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换届大会预备会议程序如下：

- （一）听取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筹备情况；
-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
- （三）通过选举办法；
- （四）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五）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六）校工会就双代会闭会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 （七）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

第二十九条 换届大会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在预备会上从双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其成员包括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等。主席团人数可根据会议规模决定。

主席团主要职责：

- （一）主持本届大会，处理与大会有关的问题；
-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意见；
-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及决议、决定草案；
- （四）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

第三节 正式会议

第三十条 正式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 （一）校长作学校工作报告；

- (二) 校工会负责人做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
- (三) 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作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五) 学校其他有关负责人作专项工作报告;
- (六)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文件提交大会征求意见;
- (七) 代表团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 起草大会决议、决定草案;
- (八) 根据需要, 安排教职工代表在大会发言;
- (九)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 对相关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 (十) 换届大会时完成相关的选举工作。

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及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 可以对上述会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决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双代会的意见或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一般经过以下程序: 由大会秘书处(或校工会)根据各项议案审议情况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提交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和投票两种。涉

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以投票为宜。

第三十四条 各项议案应在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校工会委员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由相同人员组成，设委员 7-15 名。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校工会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均从双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工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工代会上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双代会设提案工作委员会、评议监督委员会、教科研工作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双代会负责，在校工会委员会主持下完成双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双代会的中心议题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提交双代会审议方案的讨论制定；

（二）就本专门工作委员会相关的重要问题提出调查报告；

（三）根据职责制订工作计划并开展活动；

（四）检查督促双代会决议、决定和代表提案的落实；

（五）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九条 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重要体现，是教职工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

第四十条 提案的征集、处理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提案工作。

第四十一条 提案每年征集一次。双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起止时间。

第四十二条 提案内容主要是对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以工会分会、代表团等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提案人、附议人、提案类别、整改措施或建议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已获立案的提案送交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相关部门承办。承办部门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能落实解决的应予落实解决，不能落实解决的应说明原因。不予立案的提案送相关部门研究并回复。

第四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将提案办理结果通知提案人，并向双代会通报提案落实情况。

第七章 二级工会双代会

第四十六条 为健全和完善我校双代会制度，扩大基层民

主，二级工会可根据实际建立双代会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 100 人以下的二级工会，一般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和工会会员大会制度（简称“双会”制度）。教职工 100 人以上的二级工会，可建立双会制度或双代会制度。

双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双代会制度相同。二级工会建立的双代会制度和双会制度统称二级双代会。

第四十八条 二级双代会是二级工会民主管理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学校双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二级单位的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应充分听取二级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涉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福利、单位分配实施方案等应在二级双代会上讨论通过。

第四十九条 二级双代会每五年为一届。双代会换届及选举有关工作同一时间进行。

第五十条 二级工会委员会可设委员 3-5 名，其中主席 1 名。为便于工会活动的组织和开展，二级工会主席原则上从各单位班子成员中产生。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双代会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经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学院党〔2009〕34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